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于学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3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于学会，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北京海华新技术开发中心；1990年6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纪人和部门经理；1997年1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和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和律师；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和律师。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1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2次。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会议召开前，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审议和评定，并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定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了解和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共同解决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及重大投资决策，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规划等提出建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增条款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规定，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	------	----------

1	2023年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6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7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8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9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应收租金质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变更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8	2023年12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年报披露前等多个节点开展沟通，审阅了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初稿等，听取年审会计师就整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公司的沟通配合情况等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日常工作中，本人与公司内审部保持定期沟通，每季度听取内审部负责人就上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及下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汇报，及时了解内审部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监督后续整改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情况汇报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人才引进、业务拓展情况等进行交流、探索。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线进行实时交流。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0；此外，控股股东计划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购买金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

2、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0；此外，控股股东在前期已审批1亿元额度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

3、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前期审议通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生部分变更：授信额度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担保人由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配偶变更为控股股东。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选聘标准的制定，并于投标结束后参加了评审会，根据选聘文件里约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

单位递交的资料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机构。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审慎评估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前期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相应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

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日常工作中，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实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阅披露内容，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提供畅通的渠道。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不规范的情况。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参加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于学会

2024年3月28日